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40號

原告 卓信智

被告 王振宇

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

複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

陳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9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5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因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（見本院卷第75至86頁）。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6500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茲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、答詢表、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21頁），其訴難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其訴遭駁回而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何淑鈴